附件2

数学科学学院基层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办法

（2020年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及《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的指导意见》精神，严格对照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有力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有力的要求，全面提升党支部组织力，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明确党支部育人职责，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制定考核办法如下。

1. **教工支部**

**工作重点：**认真学习、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落实“双带头人”制度，保证教学、科研、管理、医疗、服务等各项任务的完成。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向党员布置做群众工作和其他工作，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按照标准和程序做好在优秀教职工中发展党员工作。经常听取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了解、分析并反映师生员工的思想状况，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对党员和群众的关怀。

**工作要求及责任清单：**

1. 增强党员身份的认同感、归属感、荣誉感，将爱党、爱国与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相统一，在日常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等工作中，把党员身份亮出来，先进标尺立起来，先锋形象树起来，以实际行动做出立德树人的表率。
2. 结合“两学一做”及“三会一课”相关要求，夯实党建工作基础，提升党支部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水平。制定支部特色守则并认真贯彻落实，严格考勤及补课制度。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永恒课题，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全年集中学习时间不少于2天，严格落实每月1次支部主题党日、支委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师德师风建设主题党日，完成一次志愿服务；每季度1次党员大会、党课，党支部书记每年要向支部成员讲 1 次党课或报告1 次学习体会，督促支部党员及时参与校院两级专题集中教育学习活动。落实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和主题党日等，坚持和完善重温入党誓词、党员过“政治生日”等政治仪式，使党内生活庄重、严肃、规范。加强支部工作规范记录及党员发展转正、党费收缴记录等基础性工作。
3. 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加强典型事迹宣传工作。强化党员监督，及时了解党员思想动态，及时发现教师在师德师风等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经常开展谈心谈话，如发现不合格党员情况，及时上报学院党委，待明确情况后进行组织处置。要经常性教育党员教师树立牢固的纪律意识，开展集中性警示教育和负面案例教育活动，以案示警，举一反三，完善制度。坚守廉洁自律、廉洁从教，在营造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4. 完善党员激励关怀和权利保障机制，结合“双带头人”制度，切实落实党员权利，加大组织、宣传、凝聚和服务师生力度，加强先锋引领，组织引领师生听党话、跟党走，将党的建设有机融入科研教学等中心工作，激发教师干事创业活力。结合“事业之友”制度，加强党员与群众的联系，及时了解教师诉求，强化对教师，尤其强调对海外归国教师及青年教师的教育培养，注重在高层次人才中加强党员发展工作。
5. 讨论决定或者参与决定本部门本单位重要事项。党支部讨论决定党支部建设、党员发展、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党内表彰及向上级党组织推荐人选等事项。针对涉及本单位立德树人、工作规划、干部人事、年度考核、提职晋级、评奖评优及事关教职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也要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讨论。
6. 加强与对应联系支部的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交流与工作汇报。扎实推进教师党支部和学生党支部“1+1”结对共建计划，落实每个教师党支部至少结对一个学生党支部的要求，以教师党建带动引领学生党建高质量发展。
7. 落实支部书记及党建骨干的教育培训工作，及时参与校院两级集中教育培训。切实发挥支委会作用，进一步加强党支部工作的创新性和战斗堡垒作用发挥。
8. **学生支部**

 **工作重点：**认真学习、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加强对学生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发挥学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组织学生党员参与班（年）级事务管理，影响、带动广大学生明确学习目的，聚精会神完成学习任务。对要求入党的同学进行教育和培养，按照标准和程序做好在优秀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根据青年学生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带动、指导和帮助团支部、班委会及学生社团开展工作，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工作要求及责任清单：**

1. 结合“两学一做”及“三会一课”相关要求，夯实党建工作基础，提升党支部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水平。制定支部特色守则并认真贯彻落实，严格考勤及补课制度。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永恒课题，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全年集中学习时间不少于2天，严格落实每月1次支部主题党日、支委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学风建设主题党日，完成一次志愿服务；每季度1次党员大会、党课，党支部书记每年要向支部成员讲 1 次党课或报告1 次学习体会，督促支部党员及时参与校院两级专题集中教育学习活动。加强支部工作规范记录及党员发展转正、党费收缴记录等基础性工作。
2. 加强党员监督，及时了解党员思想动态，经常开展谈心谈话，如发现不合格党员情况，及时上报学院党委，待明确情况后进行组织处置。
3. 完善党员激励关怀和权利保障机制，切实落实党员权利，加大组织、宣传、凝聚和服务学生力度，加强先锋引领，组织引领学生听党话、跟党走，将党的建设有机融入学习、科研等中心工作。以党建带团建，加强党员与群众的联系，通过指导班委会、团支部及学生社团活动，及时了解学生诉求，注重在优秀拔尖人才中加强党员发展工作。
4. 讨论决定或者参与决定班团集体的重要事项。党支部讨论决定党支部建设、党员发展、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党内表彰及向上级党组织推荐人选等事项。针对涉及班团学生思想状况、学业成长、评奖评优、安全稳定及事关学生权益等重大事项也要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讨论。
5. 加强与对应联系支部的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交流与工作汇报，每年邀请结对领导至少参与一次支部生活。
6. 落实支部书记及党建骨干的教育培训工作，及时参与校院两级集中教育培训。切实发挥支委会作用，进一步加强党支部工作的创新性和战斗堡垒作用发挥。
7. **退休教工支部**

**工作重点：**认真学习、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加强对离退休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发挥离退休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组织、引导老同志在关心和支持学校发展、关心下一代工作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积极了解离退休老同志的思想状况，经常听取并如实向上级党组织和有关部门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关心他们的生活，维护他们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帮助他们排忧解难，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工作要求及责任清单：**

1. 结合“两学一做”等相关要求，夯实党建工作基础，提升党支部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水平。尽量做到每年组织一次及以上的主题党日活动。
2. 关心服务支部内外的离退休老同志，充分发挥退休党员、尤其是党建骨干的先锋作用，通过担任理想信念宣讲讲师、学院兼职组织员等，投入学院党建工作。
3. 及时了解离退休老同志的思想及生活情况，向学院党委进行反馈，帮助离退休老同志排忧解难，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4. **考核反馈**

结合学院党委年度“对标争先”建设计划考核，各支部年末及时总结年度支部工作，形成书面总结，做好基层党支部书记抓党建述职报告。学院党委通过对照考核评价参考指标进行考评，综合自评、互评和考评结果，确定党支部“对标争先”等次，并将考核评价结果向各党支部和党员进行反馈和通报。针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支部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等。

中共浙江大学数学科学学院委员会

2020年12月